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1) 主要交易 - 就向昆明城投授出之委託貸款簽訂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
(2) 就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1 日、2023年 月 日及2023
年 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有關()於2022年 月 日，本公司(作為委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1. 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 年 月 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昆明滇池投資已出具函件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1) 主要交易 - 就向昆明城投授出之委託貸款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1. 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 年 月 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a.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日期：	2022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4年4月2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委託人) () 昆明城投(借款人) ()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 本公司(委託人) () 昆明城投(借款人) ()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 本公司(委託人) () 昆明城投(借款人) ()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委託貸款本金	人民幣3.1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1. 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1. 億元。
展期金額：		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 一次性償還	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 一次性償還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期限 展期 期限：	12個月，即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0個基點，即利率為 .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利率為 .5% 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利率為 .5% 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城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相關擔保條款或擔保合同依法成立並生效；保證人已按相關要求提供擔保材料並辦理完畢相關手續；昆明城投已在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處開立賬戶並自願接受信貸監督和支付結算監督；昆明城投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提前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不定期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提前還款及展期：	<p>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城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p> <p>若昆明城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城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同時需附上昆明滇池投資同意繼續擔保的書面意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城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p>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1萬元，由本公司於首筆貸款發放時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手續費一經支付，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將不予退還。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其他：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4年 月30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昆明城投。如2024年 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同意展期的股東大會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不再履行，昆明城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不再履行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尚需歸還的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1. 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的約定計算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罰息等，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城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的約定扣收相關款項。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 .5% 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4月22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45%高5.0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城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b.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城投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約定結清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同時可以增加與昆明城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

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查貴良董事投棄權票，周建波董事投反對票。查貴良董事投棄權票及周建波董事投反對票的主要因為兩位董事認為本公司收回該筆委託貸款資金，可以進一步增強公司自身抗風險能力。王競強董事因個人事務安排請假，未出席審議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之應屆董事會。基於以上理由，除查貴良董事及周建波董事(「異議董事」)以外，其餘參會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席審議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之應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已對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以及異議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異議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所有參會董事一致認為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且可以增加與昆明城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等，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不會給公司自身抗風險能力帶來重大影響。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城投

昆明城投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 4.42%，是昆明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區域性城市綜合運營商。昆明城投的主要業務包括：土地整理開發、基礎設施代建、房地產開發等。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由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而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則由中國人民銀行雲南省分行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昆明城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條）高於25%但低於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尋求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及14.0()條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相關安排，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就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 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向昆明城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向昆明城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將於2024年5月1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 月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變更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號遠東金融中心1樓。

(3)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 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2年 月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億元的貸款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3年 月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下的人民幣1. 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3年 月 日展期至2024年 月 日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4年4月2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下的人民幣1. 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4年 月 日展期至202 年 月 日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城投」	指	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 4.42%，於本公告日期，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